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0)。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股东 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 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股份总数比例(%)
1	吴小翔	37, 055, 723	7.40
2	黄春生	31, 323, 420	6. 25
3	吴其超	25, 526, 897	5. 09
4	王惠明	23, 425, 020	4. 68
5	冯国宝	10, 175, 130	2. 03
6	王鹏飞	7, 562, 697	1.51
7	张素芬	7, 180, 000	1.43
8	钱晴芳	5, 080, 834	1.01
9	丁整伟	4, 812, 612	0.96
10	顾小平	3, 597, 710	0.72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 比例(%)
----	------	------	-------------------

1	吴小翔	37, 055, 723	7. 40
2	黄春生	31, 323, 420	6. 25
3	吴其超	25, 526, 897	5. 09
4	王惠明	23, 425, 020	4. 68
5	冯国宝	10, 175, 130	2. 03
6	王鹏飞	7, 562, 697	1.51
7	张素芬	7, 180, 000	1.43
8	钱晴芳	5, 080, 834	1.01
9	丁整伟	4, 812, 612	0.96
10	顾小平	3, 597, 710	0.72

注: 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